张店区马尚镇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概述
　　根据《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马尚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责任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员。在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各职能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对上网发布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审批等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截至2013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马尚镇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领导班子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并研究制订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定期召开例会，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认真部署落实任务，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我办的顺利开展。
　　（二）编制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马尚镇的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和马尚镇的政府信息内容清理、界定工作，按照政府信息模式和规定的程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主动公开在马尚镇网站上。
　　（三）健全制度，规范程序。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同时制定了马尚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确保马尚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培训，保障运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对《条例》的贯彻执行能力。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会，及时传达培训精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内部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办理环节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培训会部署的工作。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马尚镇将结合实际，组织协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的各科室，对涉及公开的信息范围和内容认真梳理准备，区分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积极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数为39条，其中机构信息类信息12条，占30.8%；政府决策法规类信息6条，占15.4%；规划计划类1条，占2.6%、工作信息类信息17条，占43.6%、其他类信息3条，占7.7%。其中重点公开内容共计16条，涉及政府工作报告、社会事务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部门的特色亮点工作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情况
　　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具体承办、其它职能科室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落实了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网上填报工作、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奖惩标准和具体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体系，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奖惩机制。结合我办实际情况，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如：体育场马尚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体育场马尚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育场马尚镇政府信息公保密审查等规章制度。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我办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办2013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计算机和局域网络的保密管理有了比较安全的保障技术支持，通过严密的监控措施以防万一。对内部资料规定了相应的密级，克服困难购置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马尚镇共有6个事业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个事业单位日常工作内容，确定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要求等，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将信息统一上报公开，做好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透明度，让社区居民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有待深化。目前，由于认识上、理解上的原因，致使具体行政行为与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平衡、不同步的地方。
　　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工作，以克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方便公众。一是强化各室的主体作用。政府信息公开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二是加大宣传，提升马尚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知名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向社会各界宣传马尚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三是继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本办的政府信息。